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14 号

申请人：齐虹，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邓俊勇。

申请人齐虹与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齐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15676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营业部社区微改营业员，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工作内容为帮业主在物维系统申请维修基金，衔接物维人员及施工单位、跟进后续施工合同等，其沟通跟进有从化、番禺、天河的一些小区；被申请人与其约定试用期工资为 5200 元/月，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6500 元/月，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只向其支付过一次工资 2524.4 元，其余工资均没有支付。另查，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室，但没有通知其前往办公，其就一直在家中跟进原来的工作，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其向被申请人申请离职。申请人就其上述主张举证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考勤记录。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用人单位（甲方）为被申请人，职工（乙方）为申请人，聘用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试用期为一个月，约定申请人的试用期工资为 5200 元，转正后月工资为 6500 元，甲方落款处盖有“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字样的印章，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有相关人员就工作内容进行沟通，其中提及有某些小区的业务范围；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向申请人转账了 2524.4 元；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至 6 月的打卡情况。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了劳动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出勤记录予以证

明，已履行了表面举证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予以采纳。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而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支付工资的情况有责任举证，现其单位未举证相关工资支付凭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工资差额15675.6元（5200元+6500元×2个月-2524.4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工资差额15675.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